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#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

-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  
公平合理所得稅制



財政部



# 大 綱

壹

前言

貳

修正重點

參

結語



## 壹、前言

-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，自 107 年度施行

#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4 大亮點



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



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簡化稅制稅政，符合國際趨勢



提高投資意願，創造就業機會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  
家庭稅負

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

- 1、標準扣除額
- 2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- 3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
- 4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


# 貳、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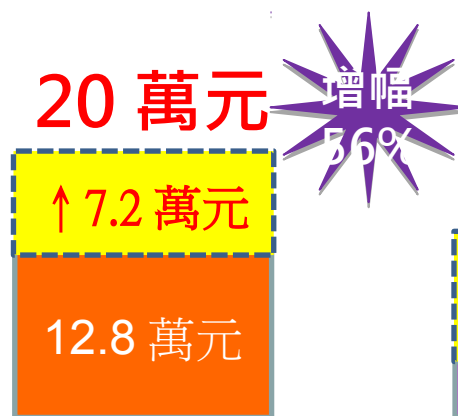
## ■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 (共減稅 388 億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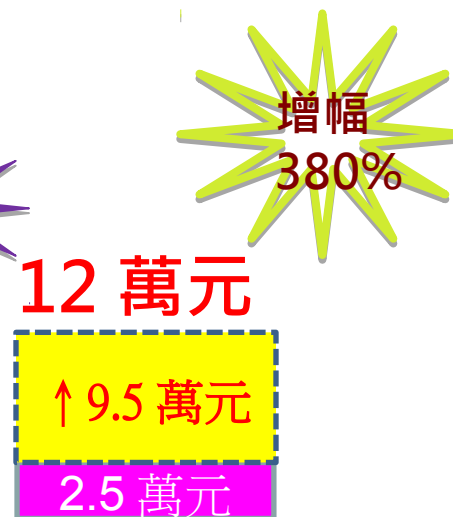
標準扣除額



薪資扣除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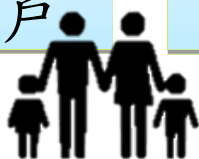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扣除額



幼兒扣除額

**517 萬戶** 受益  
84% 申報戶



**542 萬戶** 受益  
88% 申報戶



**62 萬戶** 受益



**61 萬戶** 受益



註：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適用。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月薪 30,000 元以下

- 免稅額：8.8
- 標準扣除額：12
- 薪資扣除額：20

小計 =40.8

年薪 40.8 萬元

免繳稅



雙薪家庭

- 免稅額：17.6
- 標準扣除額：24
- 薪資扣除額：40

小計 =81.6

年薪 81.6 萬元

免繳稅



4 口之家 (包含 5 歲以下子女 2 人)

- 免稅額：35.2
- 標準扣除額：24
- 薪資扣除額：40
- 幼兒扣除額：24

小計 =123.2

年薪 123.2 萬元

免繳稅

減稅利益 369 億元，照顧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，減輕其稅負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 4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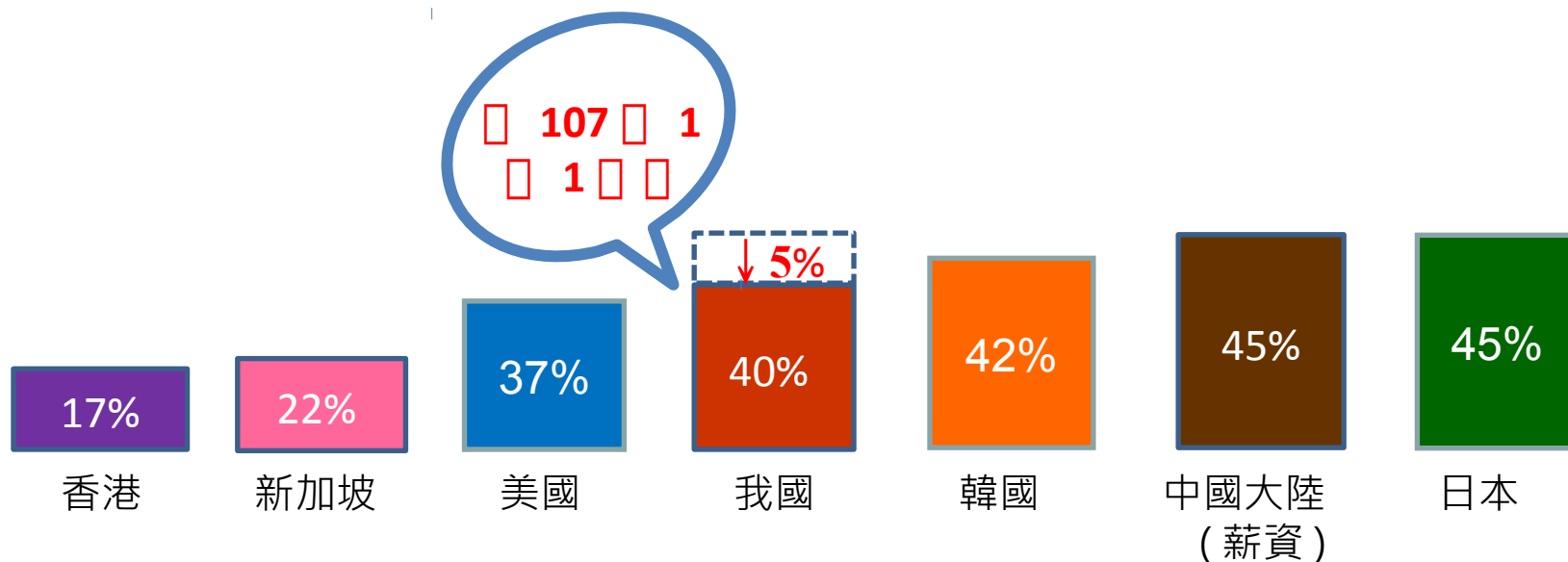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■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 40%

○ 營造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之租稅環境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我國與 2018 年其他國家 (地區)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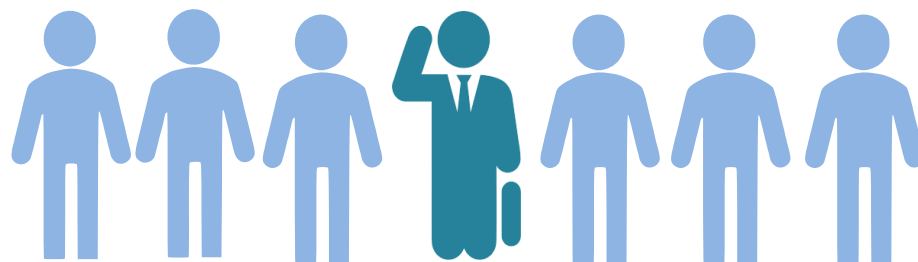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效果

- ✓ 搭配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，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
- ✓ 有助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，進而提升產業創新升級、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



優秀人才入列，企業邁向世界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簡化稅制稅政，符合國際趨勢

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■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### 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

#### ○符合國際改革趨勢

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國家大多已廢除該制度，  
股利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

#### ○簡化稅政

免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分配可扣抵稅  
額，降低稽徵及依從成本，減少課稅爭議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■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- 自 107.1.1 營利事業無須設置、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**設算扣抵制**



- 107 年度以後營所稅決算、清算申報， 107 年度以後營所稅結算申報，無須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。



效果

節省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約 **16 億元**  
受惠廠商近 **70 萬家**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

### 提高投資意願，創造就業機會

1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2、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

3、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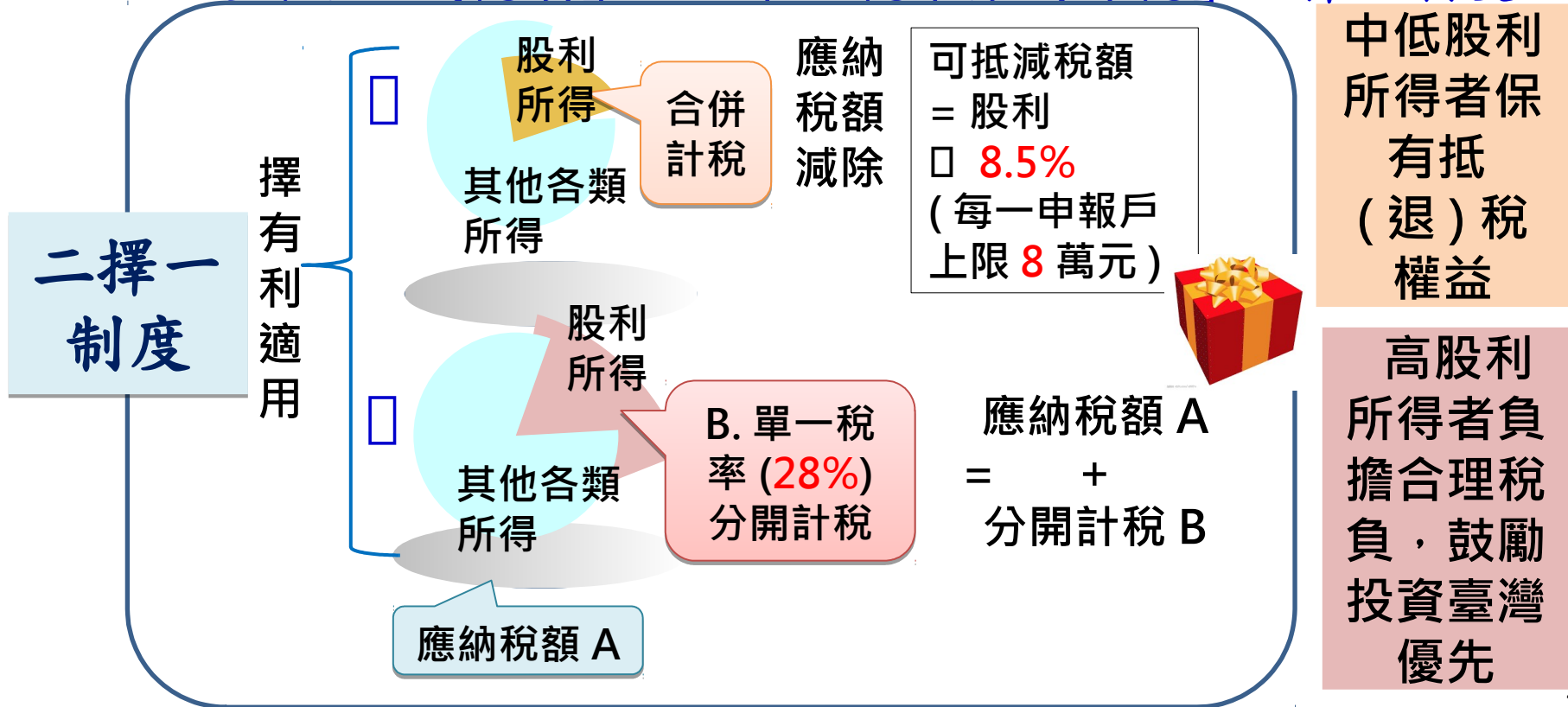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貳、修正重點

## 1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### 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(1/3)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個人股利所得「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」 / 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」二擇一制度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(2/3)

#### ○8.5% 抵減比率及抵減金額上限 8 萬元之規定

參考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，股利所得之平均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.4% 及中低所得者之平均扣抵金額訂定，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，抵減有餘，尚可退稅。

#### ○單一稅率 28% 分開計稅之規定

參考主要國家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離課稅規定，訂定單一稅率 28% 分開計稅。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1-1、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(3/3)

#### ○以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為股利所得

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，個人獲配之股利金額不再含可扣抵稅額，新制下，毋須區分股利總額或淨額，個人應將所獲配之股利金額（不必加計可抵減稅額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分開計算稅額。

#### ○申報戶成員適用同一股利課稅方式

✓綜所稅採「家戶申報制」，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，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，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，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。

✓方式一之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為每戶 8 萬元（非每人 8 萬元），依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，適用 20% 以下稅率之申報戶全年可扣抵稅額均在 8 萬元以下，原有權益不受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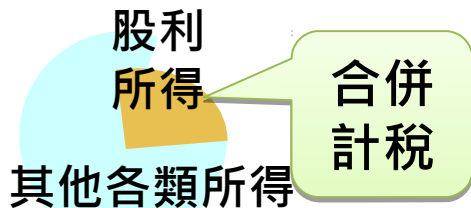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- 適用 5% 稅率



股利所得 30 萬元 / 薪資所得 60 萬元



減除

可抵減稅額  
= 股利  $\square$  8.5%  
(每一申報戶上  
限 8 萬元)

單位：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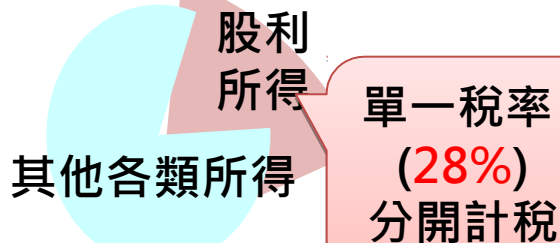


90- 免稅額 8.8- 標扣 12- 薪扣 20=49.2  
49.2  $\times$  適用邊際稅率 5%- 累差 0=2.46

減除

30  $\times$  8.5% = 2.55  
可抵減稅額 = 2.55

◎ 應繳稅額 = 2.46 - 2.55 = (0.09)



退稅 900  
元

擇優

□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30  $\times$  28% = 8.4 ◎ 應繳稅額 = 8.4 + 0.96 = 9.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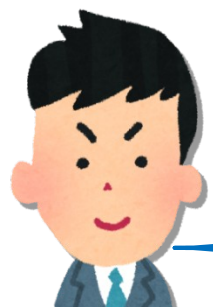
□ 綜合所得稅負 60 - 8.8 - 12 - 20 = 19.2

19.2  $\times$  適用邊際稅率 5% - 累差 0 = 0.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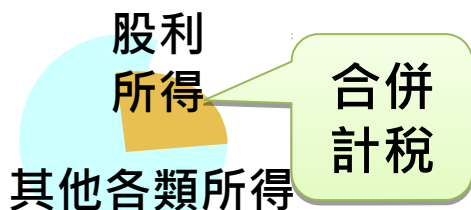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- 適用 40% 稅率



股利所得  
100 萬元 /  
薪資所得  
600 萬元



減除

可抵減稅額  
= 股利  $\times$  8.5%  
(每一申報戶上  
限 8 萬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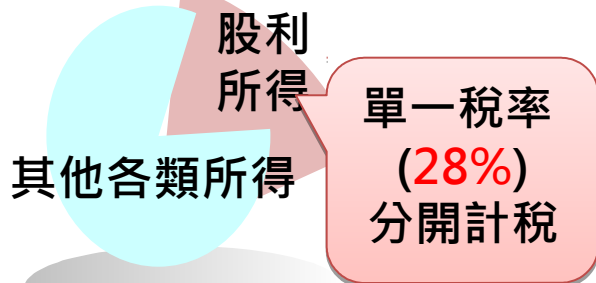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萬元



$700 - \text{免稅額 } 8.8 - \text{標扣 } 12 - \text{薪扣 } 20 = 659.2$   
 $659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 } 40\% - \text{累差 } 82.96 = 180.72$

減除

$100 \times 8.5\% = 8.5$   
 可抵減稅額 = (上限) 8



◎ 應繳稅額 = 180.72 - 8 = 172.72

◎ 應繳稅額 = 28 + 140.72 = 168.72

擇優



-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 $100 \times 28\% = 28$
- 綜合所得稅負  $600 - 8.8 - 12 - 20 = 559.2$   
 $559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 } 40\% - \text{累差 } 82.96 = 140.72$



# 貳、修正重點

## 1-2、合理調整外資股利所得稅負

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1%，如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之居住者，仍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，不受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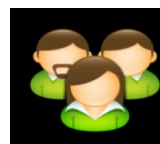
○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

配合廢除設算扣抵制度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

股利所得扣繳率  
微幅調高

調高至 21%

縮小稅負差距



內資稅率



減少藉轉換外資身分規避稅負誘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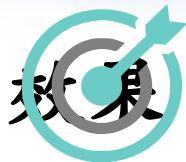


外資稅率



我國與 2017 年其他國家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

日本	我國 (新制)	韓國	德國	美國	澳洲	法國	瑞士
20%	21%	22%	26.375%	30%	30%	30%	35%



## 稅改後，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整體稅負減少

修正前	比較表	修正後
100	稅前盈餘	100
17	營所稅 (17%→20%)	20
32.68	綜所稅 (45%→40%) + 股利新制選擇 28%	22.4
49.68	總稅負 (營所稅 + 綜所稅)	<b>42.4</b>



企業主要投資人

- **效率**：消除內資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負較重情形，**促進投資**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

## 稅改後，內外資稅負趨於衡平

修正前

49.68% 內資稅率

差距  
16.08%

33.6% 外資稅率



修正後

內資稅率 42.4%

差距  
5.6%

外資稅率 36.8%

縮小稅負差距

減少藉  
轉換外  
資身分  
規避稅  
負誘因

●公平：減少假外資，促進內外資股利稅負衡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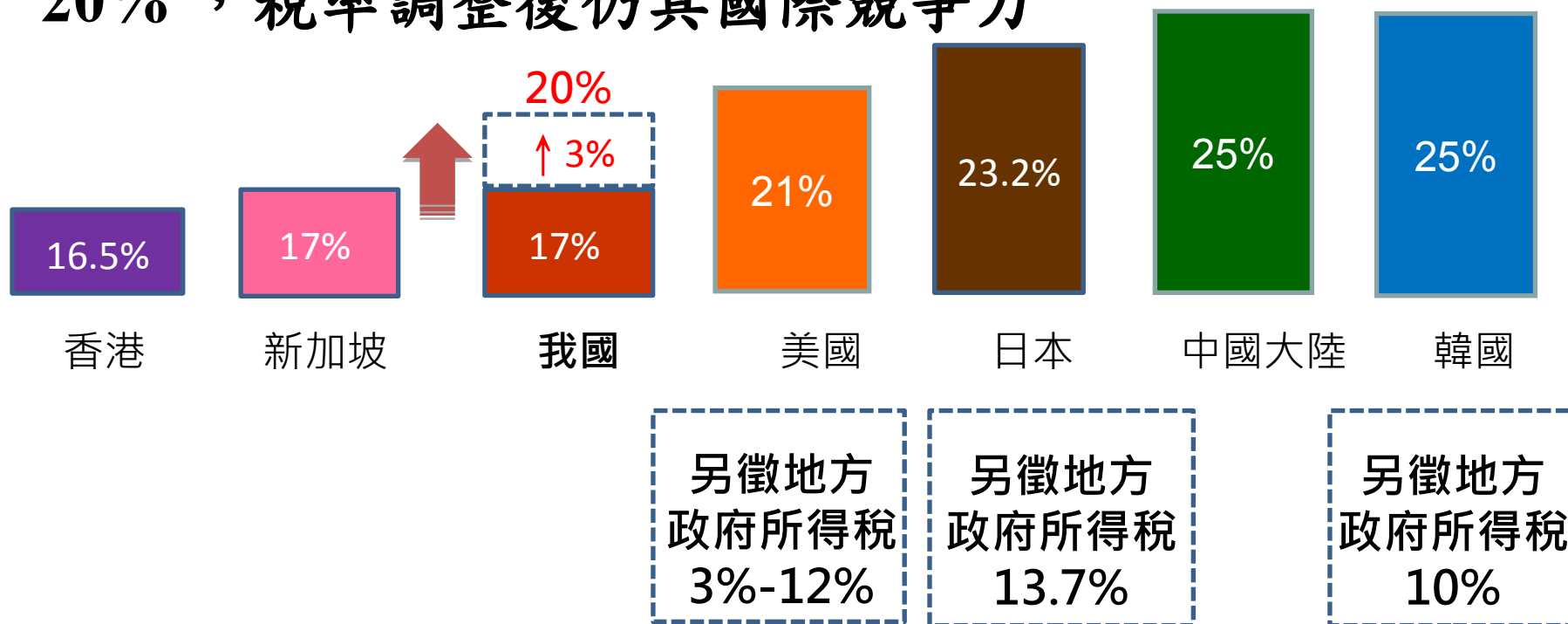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2、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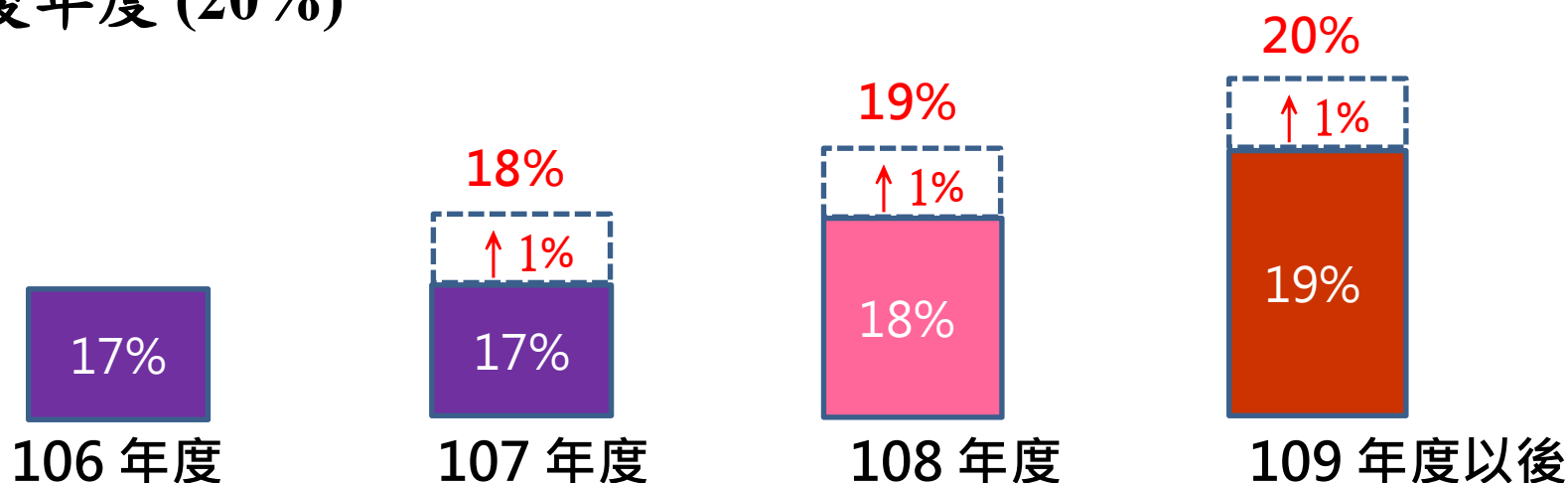
2-1、自 107 年度起，營所稅稅率由 17% 調高至 20%，稅率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2-1、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企業營所稅稅率分 3 年漸進式調高 -107 年度 (18%)、108 年度 (19%)、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 (20%)



認定方式：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是否在 50 萬元以下判斷，例如 107 年度低於 50 萬元、108 年度超過 50 萬元，則 107 年度適用稅率 18%、108 年度適用稅率 2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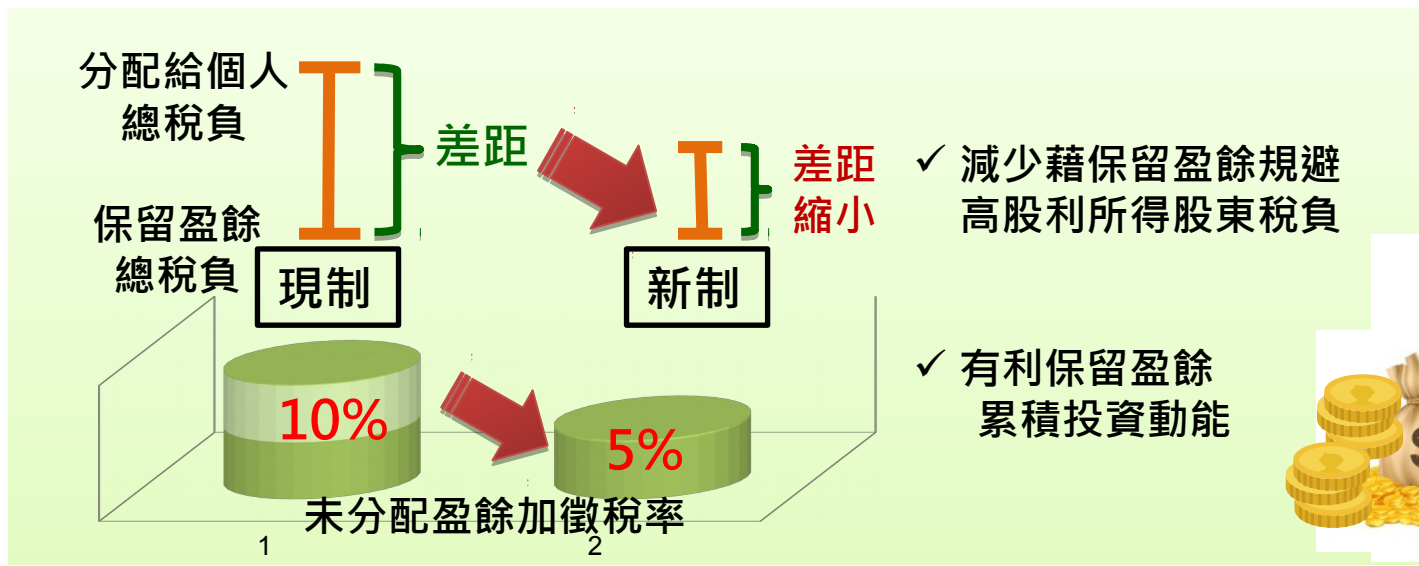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2-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，累積投資動能

#### ○降低稅制對股利決策影響，減輕盈餘保留成本

配合調整兩稅稅率，未分配盈餘稅率由10%調降至5%，兼顧股利決策中立性，並使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能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，以應未來轉型升級

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2-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(續)

修正前	比較表	修正後
100	稅前盈餘	100
17	營所稅 (17%→20%)	20
8.3	未分配盈餘稅 (10%→5%)	4
25.3	總稅負	24

○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 25.3% 降至 24%

- 1.109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，始適用 5% 稅率。
- 2.108 年 5 月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，仍適用 10% 稅率。



## 貳、修正重點

### 3、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#### ○簡化稅政、符合國際趨勢

中小型企業  
(獨資合夥組織)

企業主個人

營所稅階段：  
辦理申報，但無須計算  
及繳納稅額

綜所稅階段：  
營利所得併入結算申報



約 27 萬家受益，減輕其營所稅稅負

1. 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，惟仍應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，併計出資人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。
2. 獨資合夥逾期申報、未申報，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加徵滯、怠報金；短漏報所得額，仍應依同法第 110 條處罰。



## 參、結語

### 建立

「投資臺灣優先」及「有利留才攬才」  
之租稅環境

### 達到

「合理分配、全民受惠」之稅制優化  
效果

